股票简称: ST 曙光 证券代码: 600303 编号: 临 2024-07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 被担保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曙光")、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销售")和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汽贸")的全资子公司丹东鸿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祺销售"),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庆曙光、黄海销售和鸿祺销售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在保持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增加重庆曙光、黄海销售和鸿祺销售为被担保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实际为重庆曙光、黄海销售和鸿祺销售的担保余额均为0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曙光、黄海销售和曙光汽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祺销售是曙光汽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重庆曙光、黄海销售和鸿祺销售为被担保人,2024 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

(二) 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7,71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29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人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重庆曙光、黄海销售和鸿祺销售为被担保人,2024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加被担保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重庆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 1、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 2、法定代表人: 滕海龙
- 3、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成功工业园城北拓展区五思路660 号
-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车桥及相关零部件、 轿车悬架系统及相关零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庆曙光资产总额7,916.26万元,负债总额10,765.14万元,净资产-2,848.8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49.71万元,净利润-161.16万元;资产负债率135.99%。
 - (二) 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1、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2、法定代表人: 孙建东
 - 3、注册地址: 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 4、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底盘及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黄海销售资产总额18,149.21万元,负债总额32,506.06万元,净资产-14,356.85万元; 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74.19万元,净利润-883.75万元;资产负债率179.10%。

- (三) 丹东鸿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2、法定代表人: 孙建东
- 3、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51-18号
-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二手车经销,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曙光汽贸的全资子公司,曙光汽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鸿祺销售资产总额4,132.21万元,负债总额4,679.75万元,净资产-547.5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0.88万元,净利润-323.00万元;资产负债率113.2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公司拟在 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增加重庆曙光、黄海销售和 鸿祺销售为被担保人,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 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其

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担保(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5,05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